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6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管理　　指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海信财务公司　　指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与海信集团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项协议下就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于2027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27年度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5.29亿元(不含增值税),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78亿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述销售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71.02亿元,采购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5.47亿元。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该协议下就本公司拟于2027年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的一系列金融服务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接受海信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开具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服务、结售汇、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监管部门批准海信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27年度预计各项金融服务额度上限为:每日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利息)、每日日终贷款及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票据贴现利息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结售汇年度上限不超过3亿美元、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每日日终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22.22亿元、利息收入3.07亿元,贷款余额0元,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9.29亿元、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手续费77.23万元,票据贴现利息15.94万元,结售汇0.07亿美元,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89万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2027年预计新增业务,2026年度尚无发生额。

1. 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以上两项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方雪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3.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人	预计金额(2027年)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5年)
销售类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海信集团公司	139,616	89,539	64,391
			海信国际营销	3,780,292	2,324,148	2,805,875
			海信营销管理	427,650	294,826	302,904
			海信视像	5,334	1,692	60,378
			销售类合计	4,352,892	2,710,205	3,233,548
采购类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376,599	232,285	284,806
			海信国际营销	41,688	23,991	41,186
			海信营销管理	93,496	61,071	70,050
			海信视像	18,400	12,510	21,248
			海信香港	37,659	24,796	39,389
			采购类合计	567,841	354,654	456,679

注:上述合计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上限系基于本公司2027年度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营销管理、海信视像及海信香港均为海信集团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人,在实际执行中,若单个关联人超出对应预计金额时,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应合并计算,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本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2027年)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余额/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余额/发生额)(2025年)
存款	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利息)	存款余额122.22亿元,利息收入3.07亿元	存款余额118.76亿元,利息收入2.64亿元
贷款、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贷款余额0元;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9.29亿元,开立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手续费77.23万元	贷款余额1.46亿元,贷款利息0.32亿元;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9.35亿元,开立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手续费99.12万元
票据贴现利息	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15.94万元	3.81万元
结售汇	年度上限不超过3亿美元	0.07亿美元	0.09亿美元
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	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89万元	274.93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	每日日终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

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2027年预计新增业务,2026年度尚无发生额。

(三)2026年1-9月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2026年1-9月)	预计金额(2026年)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类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89,539	172,109	3.3%	48.0%	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2024年–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海信国际营销	2,324,148	4,154,134	85.8%	44.1%	
		海信营销管理	294,826	318,650	10.9%	7.5%	
		海信视像	1,692	120,181	0.1%	98.6%	
		销售类合计	2,710,205	4,765,074	–	43.1%	
采购类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232,285	474,026	65.5%	51.0%	
		海信国际营销	23,991	108,623	6.8%	77.9%	
		海信营销管理	61,071	97,898	17.2%	37.6%	
		海信视像	12,510	45,606	3.5%	72.6%	
		海信香港	24,796	123,444	7.0%	79.9%	
		采购类合计	354,654	849,596	–	5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变化对相关业务安排进行调整所致,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及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业务实际发生规模低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变化对相关业务安排进行调整所致,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差异说明情况一致。我们认为,上述差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注:上述合计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度已发生金额(余额/发生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存款	海信财务公司	余额122.22亿元,利息收入3.07亿元	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含利息)	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2024年–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贷款、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贷款余额0元,财承余额9.29亿元,财承手续费77.23万元	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票据贴现利息		15.94万元	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结售汇		0.07亿美元	年度上限不超过3亿美元	
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		89万元	年度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海信集团公司	贾少谦	249,473.1154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信国际营销	方雪玉	3,000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信营销管理	尹志新	1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	许可项目:呼叫中心;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信视像	于芝涛	130,497.2254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信香港	宋永刚	100万港币	香港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期2701&06	进口贸易业务
海信财务公司	于芝涛	13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27层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国际营销	海信国际营销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营销管理	海信营销管理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营销管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视像	海信视像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香港	海信香港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香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财务公司	海信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 截至2026年9月30日,海信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3.65亿元,净资产为58.59亿元,2026年1-9月海信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亿元,净利润2.26亿元。

2. 截至2026年9月30日,海信国际营销(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81.86亿元,净资产为7.09亿元,2026年1-9月海信国际营销实现营业收入163.68亿元,净利润3.61亿元。

3. 截至2026年9月30日,海信营销管理(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91亿元,净资产为1.15亿元,2026年1-9月海信营销管理实现营业收入57.58亿元,净利润为-8.80万元。

4. 截至2026年9月30日,海信视像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74.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2.26亿元,2026年1-9月海信视像实现营业收入444.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4亿元。

5. 截至2026年9月30日,海信香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9.12亿元,净资产为20.15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7.14亿元,净利润为0.53亿元。

6. 截至2026年9月30日,海信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合计206.92亿元,净资产为54.26亿元;2026年1-9月海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净利润为1.20亿元。

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定价依据及主要条款

1.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采购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相互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销售模具产品的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双方相互提供劳务的价格,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2. 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2)交易方:甲方:　本公司

乙方:　海信集团公司

(3)协议有效期:由2027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至2027年12月31日。

(4)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均应当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为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做到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甲方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见本公告"三、(一)1.定价依据"。

(6)全年交易总额上限:2027年度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销售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劳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35.29亿元(不含增值税);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采购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接受劳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6.78亿元(不含增值税)。

(7)付款方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8)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产品交易、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员工健康管理、租赁、设计、检测、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等合作业务的合同。具体合同可以采用订单、采购单、服务确认单或者结算单等简化形式,并应至少包括产品交易、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9)甲乙双方仅代表其自身及其各自子公司签订本协议。其中,"甲方集团"指甲方及其子公司;"乙方集团"指乙方及其子公司,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甲方集团的任何成员。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相关甲方集团成员与相关乙方集团成员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10)协议的履行: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合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豁免及/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所有交易所的豁免及/或独立股东的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二)《金融服务协议》定价依据及主要条款

1.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所开展的金融服务是基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再贴现利率、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开立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手续费、资金收支结算手续费、代理类服务费以及保理融资费率的市场水平。各业务定价政策如下:

(1)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对类似存款之存款利率;

(2)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的手续费标准;

(3)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不高于向本公司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4)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不逊于向本公司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

(5)海信财务公司根据指令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或同类代理机构的服务收费标准;

(6)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定价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的定价(含保理融资利率、保理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所进行的交易乃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2. 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2)交易方:甲方:　本公司

乙方:海信财务公司

(3)服务内容: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接受乙方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开具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服务、结售汇、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监管部门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金额见本公告"一、(二)2.金融服务协议"。

(4)协议有效期及生效条件: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履行期间,自2027年1月1日、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以及须设上限的有关交易上限已由双方书面确定并完成全部适用先决程序之日三者中较晚者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先决条件满足前,不得依本协议开展相关业务;本协议不追溯授权此前未经必要批准的交易。甲方仍须依法及时履行条款议定后即已触发的公告等义务,不因履行条件未满足而推迟。

(5)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见本公告"三、(二)1.定价依据"。

(6)服务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由甲乙双方或者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申请书、确认书或者业务凭证予以实施;该等文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所称"甲方集团"指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甲方可授权属于甲方集团且符合乙方服务资格的附属公司在本协议范围内签订和履行具体业务合同;其交易金额、余额和费用须与甲方合并计入各自适用上限,并受本协议的定价、监测、记录保存及先决条件约束;甲方集团成员依据本协议办理业务的,甲方应当确保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及甲方集团成员选择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甲方将资金归集至乙方,亦不得因甲方选择其他金融机构而降低服务标准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甲方在乙方的存款由甲方自主支配,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可以随时、足额支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延迟或者拒绝支付。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贷款、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服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但该等担保条件不得劣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同类业务的条件,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超出融资本息或者超出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7)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乙方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内控制度,确保甲方在乙方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系借助海信"全品类"优势,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利用海信集团公司的市场销售渠道及优质客户资源,减少海内外市场建设成本,提升本公司销售规模。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系通过其采购部分具有优势的特定材料,增加议价能力,充分挖掘采购降成本空间。同时,借助海信集团公司在劳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为进一步降低资金融资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外部融资规模,保障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2027年新增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盘活本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加快资金回笼,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1)海信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各条款及协议有效期内各项金融服务上限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海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其结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运营正常,资金充裕,本公司与其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备查文件

(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6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方雪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方雪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方雪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注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并按照香港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则及指引办理联讯通注册及使用事宜;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联讯通注册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接纳《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表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A股股权登记日、H股停止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的通知,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化纤集团50.3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集团")持有,上述无偿划转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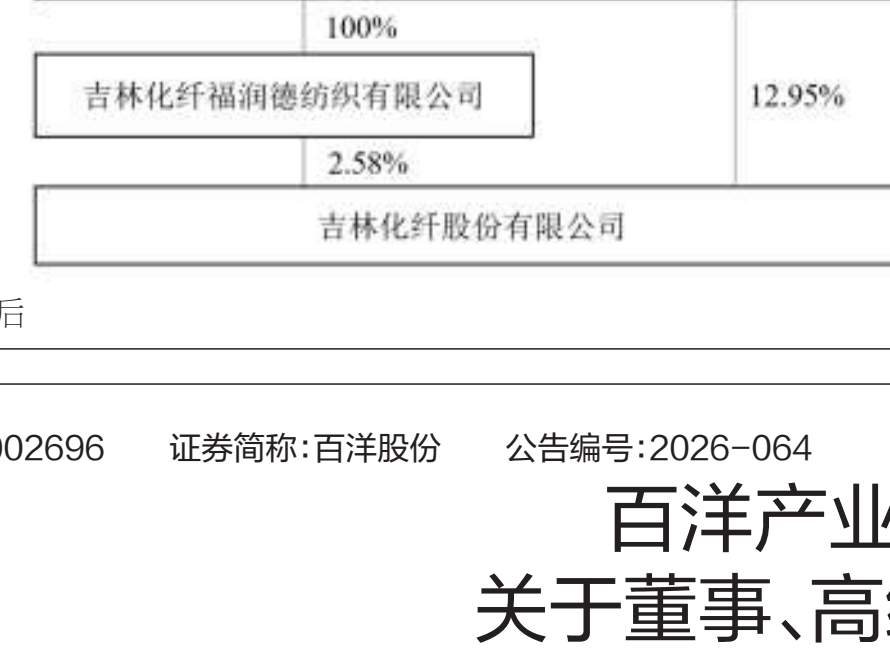
本次化纤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省国资运营集团将持有化纤集团50.32%的股权,而吉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省国资运营集团90.07%股权,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

综上,上述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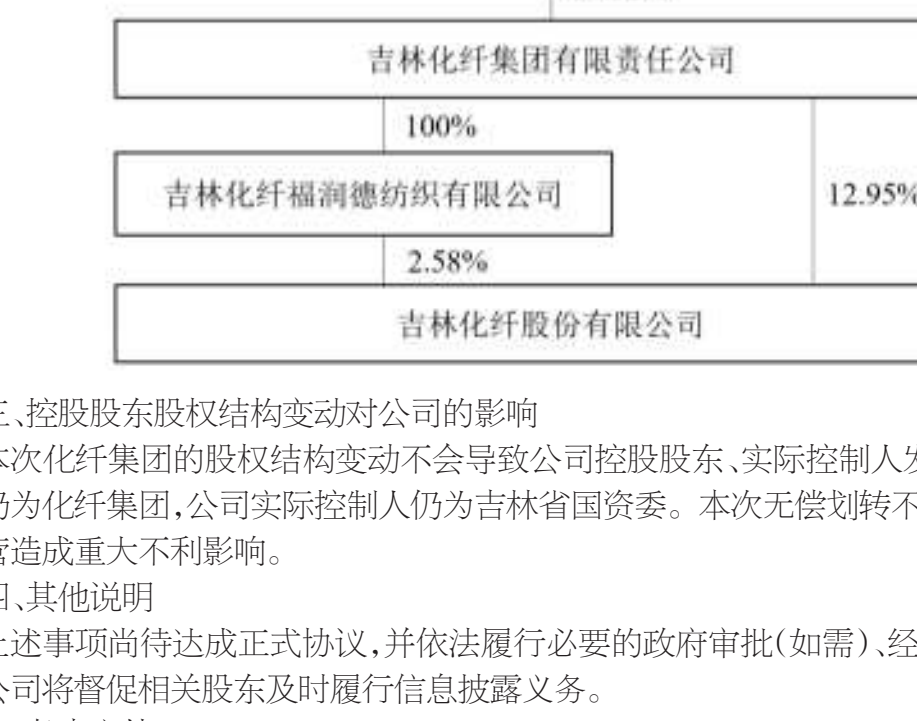
1.变更前

本次股权划转前,化纤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5.5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化纤集团50.32%股权,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变更后

化纤集团仍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5.5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化纤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省国资运营集团,持有化纤集团50.32%的股权;吉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省国资运营集团90.07%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化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待达成正式协议,并依法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如需)、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将化纤集团50.3182%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运营集团的通知》

2.《关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变动的通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2026年第1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深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相较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主要修订内容为更新完善风险章节相关表述、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2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前期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9,473股~3,938,9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回购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时,公司关注到2024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026年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力实施该项再贷款政策,下调再贷款利率并扩大支持银行范围,为上市公司回购提供了更为有利的融资环境。公司将结合回购再贷款政策、公司资金情况、市场走势等,充分运用政策工具,通过回购等方式,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年龄原因,王玲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9年8月6日),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玲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31,539股(其中490,000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得),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监管规定。王玲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王玲女士在任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0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0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绍兴天地	华东	2026-10-01	直营	110.00	702.40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遗失声明

森鹰窗业(北京)有限公司,遗失《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400613号,核准文号:京境外投资【2024】N00611号),特此声明。